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獲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所 訂立有關本公司將向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楊氏家族」)提供金融服務 之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與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有關本公司將向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英皇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c) 批准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致股東通 函所界定及更詳細描述);
- (d) 批准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致股 東通函所界定及更詳細描述);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為了上文(a)至(d)目的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作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24樓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股東。隨通函 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 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 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 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如股東於提交 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柏楠先生 蔡淑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